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孟新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11月2日起，担任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1158号1106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目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63.2520%股份，合计25,301,299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莉；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孟新春和林莉系夫妻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孟新春担任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新春	
股份名称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325,484	直接持股 25,601,182 股，占比 64.0017%
		间接持股 24,993 股，占比 0.0625%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99,309 股，占比 16.748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80.8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440 股，占比 19.72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6,044 股，占比 61.08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2,000,608 股, 占比 80.0000%	直接持股 25,301,299 股, 占比 63.25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99,309 股, 占比 16.748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4,564 股, 占比 18.91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6,044 股, 占比 61.088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6月26日,孟新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挂牌公司股份19,883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股份28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合竞价减持挂牌公司股份24,993股。减持后,孟新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莉、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比例由80.8122%变更为8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孟新春及一致行动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新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新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